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Add.4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肯尼亚的访问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 1 - 5      | 3          |
| 一、酷刑情况：范围和背景 ..... | 6 - 56     | 3          |
| A. 一般问题 .....      | 6 - 19     | 3          |
| B. 关于警察的资料 .....   | 20 - 35    | 7          |
| C. 关于监狱的资料 .....   | 36 - 51    | 12         |
| D. 体 罚 .....       | 52 - 56    | 16         |
|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受酷刑 ..... | 57 - 81    | 18         |
| A. 法律问题 .....      | 57 - 64    | 18         |
| B. 探望被拘留者 .....    | 65 - 66    | 21         |
| C. 申诉程序 .....      | 67 - 77    | 22         |
| D. 法不治罪 .....      | 78 - 80    | 25         |
| E. 人权事务常设委员会 ..... | 81         | 26         |
| 三、结论和建议 .....      | 82 - 92    | 26         |
| A. 结 论 .....       | 82 - 91    | 26         |
| B. 建 议 .....       | 92         | 29         |
| <br><u>附 件</u> *   |            |            |
| 申诉内容提要 .....       |            | 31         |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录。

## 导 言

1. 肯尼亚政府于 1996 年 1 月接到特别报告员的一项要求以后，于 1998 年请他到肯尼亚根据其职责进行一次调查事实的访问。他于 1999 年 9 月 20 至 29 日进行的这次访问是为了使特别报告员能够通过广泛的会晤收集第一手的资料，以便更好地评量肯尼亚有关酷刑的情况，从而能够建议肯尼亚政府采取若干措施，以便履行其承诺，停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

2. 特别报告员于访问期间在内罗毕会见了当局的下列人士：总统 Daniel arap Moi、总检察长 Amos Wako 先生、国内保安部长、总统办公室主任安全和省级行政事务的国务部长 Marsden Madoka 先生、国防部长、助理外交部长 Sheldon Muchilwa 先生、首席法官 Bernard Chunga 先生、内阁常务秘书兼公务员首长 Richard Leakey 博士、警察署长 Philemon Abongo 先生和典狱长 Edward Lepokoiyot。令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卫生部常务秘书 Julius Meme 教授未能按照约定会见他。最后，他也会见了人权事务常设委员会的一些成员。

3. 特别报告员在肯尼亚除了访问内罗毕以外，还访问了纳库鲁和加里萨。特别报告员在这两个城市会见了一些省政当局人士，包括省级专员、区级专员和省级警官，还访问了警察拘留所，也访问了纳库鲁和加里萨的肯尼亚政府监狱，但当局不准他到卡米蒂重刑犯监狱访问。

4. 特别报告员也会见了一些人，据称这些人自己或他们的亲戚曾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他从下列非政府组织收到口头和(或)书面提出的一些资料：独立医学法律小组、肯尼亚人权委员会、反对酷刑的人民、以及肯尼亚法律界种族暴力问题委员会。最后，他也会见了一些律师和医生。

5. 特别报告员感谢肯尼亚政府邀请他并在访问期间与他充分合作，使他更容易进行工作。他也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理协调员及其工作人员向他提供后勤服务和其他支助。

## 一、酷刑情况：范围和背景

### A. 一般问题

6. 最近几年来(见 E/CN.5/1996/35/Add. 1,第 414-425 页；E/CN.4/1997/Add. 1,第 289-307 段；E/CN.4/1999/61,第 426-435 段)，特别报告员向来告诉肯尼亚政府

说：他从许多个人案件中收集到的资料载明，该国警察使用酷刑逼人“招供”，这几乎是体系化的作法。据报，当局也对被幽禁的未判决囚犯施加酷刑，以劝阻他们参与政治活动并向他们索取贿赂。安全情报总局(安情局或“专门组”——该局解散以后是这样称呼的)的一些人员、刑事情报部(刑情部)于1995年成立的负责调查武装抢劫和劫车案件的一个精锐部队所谓“警察追捕队”的成员、肯尼亚野生动植物事务处干事和当地行政警察人员、以及肯尼亚非洲人国民协会(KANU)青年组的成员、执政党青年党部，据说都曾施用酷刑(见附件)。据说，施用酷刑的方法包括：用木棒或塑料棒等拷打；抽打脚部等身体部位；用木棍穿过膝盖后面和肘部前面，把人倒吊起来抽打脚底；强奸和对生殖器的另一些虐待方式，例如以物件插入阴户、拉扯或刺戮阳具。

7. 虽然法律允许对被控以不适用死刑罪名的被拘留者施行不超过24小时的单独囚禁，据报，实际上对被拘留者实行单独囚禁的期间往往远远超过这个限期。据指称，为了维持单独囚禁拘留状态，办案人员往往将逮捕后予以拘留的人从一个警察局移到另一个警察局。据称，酷刑和虐待行为多半发生在这段期间。

8. 据说凡是意图申诉以控告警察虐待的人都会受到劝阻，否则，警察当局也会拒绝填写申诉时必须提交的P3表格——“体格检查表”。这些表格即便填妥了，据说也往往会遗失或从案件文档中被抽走；许多受害人不曾提出申诉，因为在获得释放以前，警察可能曾经威胁他们说：如果他们胆敢提出申诉，就会再度被逮捕或引起另一些不利后果。

9. 特别报告员也向肯尼亚政府递交了一些资料，其中指出，法院很少调查受过酷刑者的申诉、检查医疗证据、或宣布从严刑拷打得到的证据或供词不能采信。据报，为受过酷刑的囚犯辩护的律师会受到威胁。据称囚犯们得不到医疗是司空见惯的事；私人医生往往无法获准为囚犯看病，为了替囚犯看病，必须首先克服取得法院命令的困难。据称，能够为囚犯作体检的医生会受到典狱官的胁迫。所收到的资料载明，被拘留者往往未能获准住院治疗，即使住进医院了，有时候也会在还没有完成治疗之前就被带走了。

10. 最后，特别报告员通知肯尼亚政府说，他收到的一些资料显示监狱条件很苛刻，对囚犯的生命构成威胁。据报，囚房里拥挤不堪，饮用水不足，伙食很差，被褥不合规格，保健设施不够。此外，囚犯有病送医是使用卡车、而不是救

护车，据说，往往在送医途中就死了。此外，据称，尽管地方法官下了命令，有些囚犯患病时，狱方根本不曾将他们送医。一些非政府组织表示，有数十个囚犯死亡，多半死于过度拥挤和缺乏食物、干净用水和基本药物不足所引起的传染病。据报，1997 年有 630 多个囚犯死亡。<sup>1</sup>

11.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收到非政府消息来源和许多据称受过酷刑的人或证人提供的资料，选取了其中的一部分载于本报告附件，资料显示，施用酷刑的情事普遍存在，毫无区别地施加于许多被逮捕的人。但是，这些人由于不懂得用法律保护自己，又无从得到司法协助，或担心遭受报复，看来多半没有向有关当局报案。挨打似乎是司空见惯的事。据称，施行拷打是为了逼供或索贿，向犯罪嫌疑人施加惩罚或恫吓。也有人报道了据称在被拘留期间遭受酷刑致死的一些案件。

12. 立场独立的法医小组指出，它于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8 月之间收到的大约 4000 个已经存证的伤害案件中，有 98% 据称主要是受到钝器攻击所造成的伤肌动骨的伤害。25% 的病人受到影响其视觉和听觉的神经系统损伤。据说，在遭受酷刑的人中，年纪轻的只有 7 岁，老的已经 97 岁，就提交检验的年纪在 20 到 35 岁的年轻男子有大多数案件来说，法医小组也指出：它在警察拘留所验尸 40 次，据称其中 36 次显示，致死的原因是由外伤所造成的内伤。

13. 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官员——尤其是主管内政部长和助理外交部长——都申明：政府并不原谅施用酷刑的人，但承认：有些执法官员有时候可能反应过度。他们特别强调：警察所必须面对的暴力——尤其是武装暴力的程度问题。他们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警员有时候由于装备粗陋，不得不在必要时施用暴力来防卫自己。他们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在一切案件中，如果发现执法人员有反应过度的情事，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有关措施。但是，他们认为，警察施用暴力并不是一个普遍的现象。

14. 助理外交部长着重指出，肯尼亚正在进行得到政府和总统本人支持的改革，但要改变老习惯肯定需要一段时间。公务员首长也确认，从文化上说，肯尼亚人民可以接受、甚至支持粗暴对待被逮捕或被拘留者的作法。但是，他也强调说，肯尼亚最高当局真正愿意消除这种现象，他认为，五年来，已经产生了重大

---

<sup>1</sup> 大赦国际，1998 年年度报告。

的变化。有些非政府组织确认，从文化上说，肯尼亚人民接受施用暴力的作法，因此强调必须教育民众。他们所开展的许多活动就是教育民众。

15. 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人士——包括民间人士——指出：自从 1990 年代在政治上实行多党制以来，对政治犯施用酷刑的情事已经大大减少了。例如，据报曾在其 Nyay 办公室和 Nyati 住房对政治反对派施用酷刑的国家情报处“特别组”，现在已经解散了。自从 1990 年代以来，再也没有任何报告指称，西部省内被指控支持或加入所谓反对派游击运动、二月十八运动或二月十八抵抗军的人员受到酷刑。但是，据说警察有时候在肯尼亚非洲人国家协会青年组的协助下对举行和平抗议和参加反对派政治集会的人过度施用暴力(见附件)。据报，依靠国家支持的团伙驱散批评政府者的会议和集会的趋势日益明显。据说，执政党和反对派都成立了他们自己的平民保安队。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人多半是涉及谋杀和暴力抢劫的犯罪嫌疑人。据说，施用酷刑是为了逼供或惩罚。据说警察当局很少使用现代化的调查方法，却施用酷刑，以取得为了结案所需要的资料。

16. 国防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除了在盗匪横行、有人向国内走私军火的肯尼亚北部地区以外，很少动用军队维持法律和秩序。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在肯尼亚北部地区，作为一种成群惩罚方式，军队和警察都施用酷刑。整个村的居民都被集拢起来，受到到严刑拷打、强奸和即审即决(见附件)。谈到军方虐待居民的事件，国防部长说，已经根据军事规则采取了严厉的措施。例如，他通知特别报告员说，已经对 1999 年 5 月在马萨比特发生的据称军队虐待平民的案件(见附件)展开调查。

17. 特别报告员也接到一些资料，其中载明，警察包围贫民、妇女、流浪街头的儿童、移民和难民，加以成群逮捕。据说，一些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加入或支持奥罗莫族解放阵线的埃塞俄比亚人，被非法拘留、受到虐待、有可能被强制遣回会对他们动用酷刑或使他们的人权受到其他形式的侵犯的国家。都市中心的儿童经常被成群拘留起来。据称，他们受到警察的拷打、性虐待和勒索。据说，他们被关押几天或几个星期以后就被移送法院控以流浪罪名，或被归类为“需要保护或惩罚”的人。据说，肯尼亚有 4 万多个流浪街头的儿童。<sup>2</sup> 据说，贫民也遭

---

<sup>2</sup> 见人权观察社，“青少年受到的不公正待遇”(1997)。

受警察暴力；警察没有取得搜索许可，就在夜间到棚户区进行搜捕；警察在抓了人以后，接着就打人，得了钱才放人，还对妇女进行性骚扰。

18. 据报，肯尼亚也有“聚众闹事”或“自力救济”现象，官员们解释说，这是对警察和执法人员缺乏信心所致。据报，五年来发生在都市中心的这类事件有所增加。一些非政府组织还说，平民正在模仿警察的行为。肯尼亚人权委员会指出，1999 年上半年由于暴民闹事而死于非命的有 130 多人。<sup>3</sup> 据说，这种闹事行为是警方所默许的，警方不愿意调查这类事件。

19. 最后，特别报告员得知，1998 年 1 月以来，裂谷省莱基皮亚和纳库鲁等地区据说由于居民在 1997 年 12 月大选中投票反对现任政府，再度发生由政治动机引起的“族群冲突”。据说，有 120 人死亡，数千人被徙置别处。据报，在肯尼亚 40 多个族群中最大的吉库尤族(在肯尼亚人口中占 21%)首次采取报复性的攻击行为，声称这样做的理由是政府力量未能保护他们，不曾采取必要措施惩罚闹事者。根据收到的资料判断，当地的族群对立和纠纷似乎是基于政治目的煽动起来的。<sup>4</sup> 为了调查 1992 年以来对全国造成影响的族群冲突原因，于 1998 年 6 月设立了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

## B. 关于监狱的资料

20.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下列警察局：内罗毕的吉库尤和锡卡警察局、纳库拉的梅南盖和恩乔罗警察局以及加里萨的警察总局。于 9 月 22 日傍晚首次到吉库尤警察局的拘留所访问。特别报告员首先获许到单人囚房参观，一些初级警官设法联系局长但没有联系上，在查验了特别报告员代表团的证书以后，又允许特别报告员同囚犯谈话。大约一个小时以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被打断，警察局长不许特别报告员继续参观。尽管内务部长和警察署长事先曾向特别报告员保证可以自由参观所有警察局拘留所而且可以同被拘留者进行机密会晤，吉库尤警察局长用电话同地区警察局长联系以后，否认特别报告员有权访问。地区警察局长说，他的上级不曾发出命令，向他说明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权限。但是，他邀请特别报告员第二天上午再来。9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一行又来到吉库尤警察局，同一位

---

<sup>3</sup> 肯尼亚人权委员会，《人权季刊》，第 1 卷，第 2 期(1999 年 4 月-9 月)，p. 1。

<sup>4</sup> 见大赦国际，“肯尼亚：政治暴力事件急剧增加”(AFR32/19/98)。

警官又不许他进去。从此以后，警察署长指定了一位高级助理专员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全程陪同，以确保能够进入所有警察局和拘留所。特别报告员感谢这位助理专员，他的合作大大促进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21. 特别报告员所访问过的警察拘留所多半过于拥挤。被拘留者抱怨空间太小，通风不良。吉库尤警察拘留所在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显然过于拥挤。在 3 个牢房中，有一个面积约为 15 平米的牢房囚禁了 13 个男人。有一位被拘留了 12 天的人说，就在几天以前，同一个牢房囚禁了 40 多人。由于 3 个牢房都囚禁男人，只好让 9 个妇女和两个婴儿躺在狭小的走廊上，由值勤警员直接监督，一点私密性也没有。锡卡警察局牢房登记处规定，5 个牢房的正式拘留人数应为 150 人。特别报告员访问的时候，这些牢房关押了 129 人。尽管这些牢房除了关押妇女的那间以外，按照规定还没有全部满员，但是要在夜间让所有被拘留的人都躺下来，却是办不到的。有一位被拘留的人说，就在这一天以前，他所在的牢房内关押了大约 40 人，但在特别报告员到访时，只有 12 人，由于通风不良，有 3 人晕倒。特别报告员于 9 月 27 日访问时，加里萨警察总部的两间牢房都空着。每一个牢房的面积约为 10 平米。牢房登记册载明，9 月 23 日关押了 72 人。

22. 特别报告员参观过的牢房内都没有家具，但显然在夜间发给毛毯，有时候还发给草垫。被拘留者多半睡在光秃秃的水泥地上。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参观过的牢房虽然有恶臭，却是比较干净的。实际上，警察拘留所多半没有厕所，只向囚犯们提供了木桶，必须经常倾倒清洗。洗澡的机会很少、甚至没有。有些警察局的庭院里，有一些简陋的淋浴莲蓬头。牢房里通风和采光多半不良。

23. 访问警察局期间所遇到的一些权威人士表示，被拘留者显然是按类别隔离起来。的确，特别报告员访问吉库尤、锡卡和恩乔罗警察局时，关押了妇女的警察拘留所都是男女分开关押的。青少年犯罪嫌疑人通常都关押在女监牢里。但是，被拘留者没有按照涉嫌罪行的严重性隔离开来，已经定罪的犯人同第一次入狱的犯罪嫌疑人关押在一起。

24. 除了被关押在锡卡警察局的人以外，特别报告员所会晤过的人多半受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行为，身上还有伤疤，情况与他们所指称的相符。(见附件)。在吉库尤、恩乔罗和加里萨的警察局刑事侦查室内，特别报告员看到了皮鞭、木棍和橡胶管，情况与指称的受害人所描述的相符。没有人向他解释为什么警察办公室里会有这些工具。有些警官辩解说，这些都是证物，但上面并没有贴上任何标签，特别报告员不予采信，甚至认为这种解释似是而非。

25. 9月27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加里萨警察总部。访问期间，有两个牢房空着。但是，牢房登记册载明，直到当天上午，这些牢房里还关押着17人。牢房登记册载明，有1人被送到医院，有1人被转移到锡卡警察局，5人获释，9人被移送法院。有1个被拘留者Ali Mohammed Hassan的姓名旁边并没有记载入狱资料(见附件)，在场的警官和地区警察局长都没有向特别报告员说明这个人的下落。特别报告员告诉地区警察局长说，他想要见见这个人，因为这个人似乎从未获得释放，也没有被转移到另一个警察局的监狱。几个小时以后，Ali Mohammed Hassan终于由几个警员送回警察总部。他告诉特别报告员说，为了不让特别报告员遇见，他被藏在局长室，有另一位病情严重的人Abubakar Abdi Noor(见附件)还被拘留在那儿。牢房登记册载明，Abubakar Abdi Noor于9月27日被移送法院。凡是被移送法院的犯罪嫌疑人都记录在册，但是牢房登记册中并没有记载这个人被移送法院的时间。特别报告员告诉地区警察局长说，除非见到这个人，他就不离开警察总部。上午2时30分，Abubakar Abdi Noor终于被带到特别报告员面前。在场警官没有提出任何解释，但是他承认两个囚犯都被藏在局长室。特别报告员认为，警方之所以蓄意窝藏这两个人，不让见特别报告员，是怕他们说出受到虐待的情况，另一些囚犯可能基于同样的理由，已经获释或移送到别的拘留处所。另外，曾被拘留在加里萨警察总部的Issa Suko Abdi和Abdulrashid Hassan(见附件)据称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期间曾受到酷刑，于9月24日被移送加里萨GK监狱，这个事实使得特别报告员印证了上面的观点。

26. 最后，被移送医院的那个人(特别报告员知道他的名字)由于涉嫌暴力抢劫，已于9月15日被逮捕。那一天的记事簿载明，他右臂中弹。于9月23日被带到医院治疗，同天被带回牢房。尽管牢房登记册载明，他从9月24日起一直生病，直到特别报告员访问警察总部那天(9月27日)，才被送到加里萨全科医院就医。特别报告员一行于次日到医院探望他时，由于他健康情况不佳，无法与他进行面谈。为他开刀的外科医生说，在伤口放置的石膏引起了感染，预计无需截除胳膊。

27. 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被拘留者的实际处境与簿籍上的记载有重大出入，对于所有警官认真记载记事簿和牢房登记册，还是应该予以赞扬。警察署长说，各地警察局长每天必须核对这两个簿本，以便掌握情况，确保下属遵守规则，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警察局长也必须经常到所有牢房去视察被拘留

者的健康情况。<sup>5</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他所访问过的警察局高级警官多半没有善尽其监督的职责，或者没有采取适当的行动。

### 1. 施加酷刑又不给予治疗

28. 9月22日，特别报告员在吉库尤警察局与两位少女 Mary Njeri(17岁)和 Zippora Ndiko(15岁)面谈，她们的双脚明显肿胀，双腿也有受到虐待的明显伤痕，例如伤口没有愈合，出现血肿(见附件)。据报，她们于9月17日因涉嫌参加劫车被逮捕，于9月19日被带到这个警察局。尽管她们要求就医，身体状况也表明有此必要，警方还是在记事簿里她们的姓名旁边写上“健康情况尚可”，而不予治疗。特别报告员对警察局长表示严重关切这件事，要求将这两位少女立即送医，给予适当治疗。9月28日，特别报告员再度前往吉库尤警察局，这两位少女告诉他说，他离开以后，她们被叫到警察局长面前，再度提到她们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事项。据称，她们接着被告以：虽然特别报告员干预了此事，她们也不会得到任何协助，她们被送回牢房，没有得到任何医疗。必须指出的是，这两位少女接连着被关押在三个警察局拘留所里，任何一个警察局都不曾给予治疗。一些高级警官在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访问时向他保证：这两位少女将迅速得到适当的治疗。

29. 特别报告员在恩乔罗警察局注意到：牢房里至少有2人需要紧急治疗(见附件：Julius Odhiambi Odienja等人的案件)，其他人多半带有受到虐待以后伤势严重的明显伤痕。有7人——其中包括特别报告员极为关注的3人——于9月21、22和23日被逮捕，带到梅南盖警察局，据称他们先是在这里受到酷刑，接着在9月24日被移送恩乔罗警察局。恩乔罗拘留所的牢房登记册在他们姓名旁边写着“健康情况尚可”，记事簿里则写着：“面部和腿部有伤痕，衣服有血斑，经搜查后，带着伤痛被关进牢房”。这些人的证词显示，恩乔罗警察局局长从来不曾探视他们。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当局立即将6名被拘留者送医，还答应在次日上午将另一些人送医。收到的资料显示，特别报告员离开肯尼亚时，当局正在对梅南盖和恩乔罗警察局局长进行调查。特别报告员编写这份报告时还没有收到关于上述调查结果的任何消息。

---

<sup>5</sup> 警察署长说，地区级警察经常巡视所有牢房、省级警察则每年巡视一次。

30. 鉴于这两个严重事件以及所收到的资料，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医生对警官不愿意给予应该就医的被拘留者得到适当治疗的机会感到担心，是有其确切根据的。

## 2. “警察追捕队”

31.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警察追捕队”这个按照一项条例以不明确的方式组建的单位是在 1995 年为了应付内罗毕等城市中心劫车事件日益增加而设立的，据说它的警官是从刑事侦查部门和总服务队中选拔的，这个单位设在内罗毕 潘加尼警察局和锡卡地区的马库尤警察局。特别报告员在访问前和访问期间收到许多涉及“警察追捕队”队员的严重酷刑案件的报告(见附件)。据称，这个特殊单位的首席检查官(特别报告员知道他的姓名)涉及许多此类案件。收到的资料显示，凡是被“警察追捕队”逮捕的人，在被带到警察局以后一律实行长期单独监禁，因为警方声称，这些被拘留者不属于它的管辖范围，因此不许接近他们。

32. 内政部长谈到“警察追捕队”，强调它需要拘捕残暴的刑事罪犯，任务艰巨，它能够履行职责，令他感到满意。但是，他承认在办案过程中可以有一些无辜的人受到伤害。他还指出，“警察追捕队”的一些队员由于他们的行动受到了惩戒。

## 3. 行政警察

3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显示，个别人士常常受到行政警察拘留。行政警察是在地区的主任检察官、地区警察、乃至省警察局长的指挥下帮助国家警察执行任务的。但是，纳库鲁省警察局长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实际上，行政警察在行动上受省警察局局长指挥。虽然行政警察有权逮捕犯罪嫌疑人，却必须立即移送最靠近的警察局，因为国家警察才有权实行拘留。但是，据称，被逮捕的人常常被带到地区主任检察官或地区警察的办公室，遭受任意拘留，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还表明，他们往往受到酷刑(见附件)。必须指出，为了不让特别报告员看到两个人，加里萨地区主任检察官的房舍就曾经被用于藏匿他们(见上文第 25 段)。而且，据称主任检察官和地区警察常常开“袋鼠法庭”，对被拘留的人开罚单。据说，如果被拘留的人不付款，就会受到行政警察的拷打。

34. 纳库鲁省警察局官员告诉特别报告员：由于缺乏交通工具，行政警察往往无法将人员移送警察局，边远地区的情况更是这样。他们承认，有些人可能整夜被拘留在主任检察官或地区警察的办公室。但是，他们着重指出，拘留嫌疑人超过 24 小时的主任检察官或地区警察会受到惩戒处分。总检察长指出，行政警察对某人实行拘留是滥用权力行为，国内保安部常任秘书指出，他曾经惩戒滥用权力的主任检察官和地区警察。但没有提到任何特定的案件。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官员多半认为，行政警察每隔 12 个小时必须向省警察局报告逮捕的人数，这是确保不会有人任意遭到行政警察拘留的充分保证。

35. 据报，针对行政警察提出的申诉是由国家警察处理的。更概括地说，针对省警察局提出的申诉往往提交国家一级的当局处理。例如，1999 年 4 月 Isaac Mwaniki (见附件)发生，据称由于受到酷刑致死的埃多雷特事件以后，在省级代表总检察长的公诉人已经下令进行调查。

### C. 关于监狱的资料

36. 详细地说明和分析拘留的情况并不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但是，他沿袭到其他国家访问时的作法，藉着在肯尼亚的机会，到纳库鲁和加里萨去访问，主要是为了会见一些囚犯，请他们证实一下在被移送监狱之前所受到的对待情况。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他的正式请求得到典狱长接受，在卡米蒂重刑犯监狱门口等候了两个小时以后，该监狱还是不许他入内访问。

37. 所有非政府组织都抱怨无法进入监狱访问，因为《监狱条例》并没有明文规定 不许公民社会的成员访问监狱。因此，特别报告员得到的关于拘留情况的资料很少。据说，即便是律师也难于会见他们所要辩护的人。一旦获准会见了还必须停留在某个房间内，也就无从检查拘留情况。照说，地方法官应该定期视察监狱，但是，据说，他们很少这样做。例如，特别报告员所看到的登记册载明：地方法官最近两次到监狱视察的时间是 1998 年 12 月 3 日和 1995 年 10 月 23 日。

38. 典狱长表示，他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肯尼亚的非政府组织取得联系。他说，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各监狱普遍散发关于囚犯权利的小册子。他对非政府组织不曾获准访问监狱的说法提出异议。他说，如果外国的非政府组织的确能够获准访问肯尼亚监狱，他不理解为什么本地的非政府组织就无法获得这种许可。一些 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载明，它们的组织虽然数度提出申请，还是无法获得访问肯尼亚监狱的许可。

39. 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载明：囚犯们很难取得药物。监狱的医疗单位的经费多半极其短缺，药物不敷分配，质量也差。当囚犯终于得到药物以后，狱方往往要求他们付款。如果囚犯或其家人无法为医疗付款，已经得到的医疗就会停顿或不充分。特别报告员也收到关于无法付款而导致医疗不充分的资料，例如：对于需要加护治疗的伤势，只给予暂时止痛药。

40. 对于缺乏治疗的传闻，典狱长说，每一个监狱都有一个诊所和保健中心。监狱内的医疗人员归卫生部长管理(其他监狱人员则归内政部长管理)，但是典狱长说，除了内罗毕以外，只有极少数的监狱有医生，因此医疗服务全靠地区医官提供。一些非政府组织说，地区医官只有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才到监狱来。典狱长说，所有被拘留者都得到免费医疗。他们着重指出，内政部长会在必要时拨给紧急药物经费。特别报告员访问内库鲁 GK 监狱时在场的医官说，医药并不缺乏。

41. 必须指出，《监狱条例》规定：医官应在几种情况下检查监狱：“(a) 囚犯入狱的时候---(c) 囚犯接受体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其健康的刑罚以前证明囚犯是否能够经受体罚[和]---(e) 出狱以前。”<sup>6</sup> 第 26 条规定：“医官应(a) 至少每月探望每一囚犯一次[和]---(d) 至少每月对整个监狱的囚犯检查一次，特别注意监狱的烹饪及卫生设备。”被拘留者的证词指出，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遵守。

42. 关于监狱当局作为纪律制裁下令实行的体罚<sup>7</sup> (这是与《宪法》禁止酷刑的规定一致的 - 见下文第 52 段)，典狱长说，10 年来，他还没有遇上为了整饬纪律而必须确认实行体罚之建议的情况(《监狱条例》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必须实行这种确认)。据特别报告员了解：这种处罚必须在医官面前进行(见上文第 41 段)。典狱长也告诉特别报告员说，1985 年以来，死刑一直延缓执行。<sup>8</sup>

---

<sup>6</sup> 《肯尼亚监狱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

<sup>7</sup> 《监狱条例》(1967 年)第 51 条第 3 款规定：高级官员或管理人员“经过正式调查后认定囚犯在狱中犯有严重违规行为”可对其施加下列处罚：“(a) 以棍棒杖打不超过可能规定之次数的体罚”。第 54 条(体检)和第 55 条(杖打的次数)规定了在狱中施行体罚的条件。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由典狱长确定刑罚，他可以加重处罚、减轻处罚或以他有权采取的其他处罚方式代替原来的处罚。第 55 条第 5 款规定：不得对女囚犯、民事犯和死刑犯施行体罚。

<sup>8</sup> 大赦国际指出，未经正式通报的前几次执行年份为 1986 年(见《1986 年度报告》)。

43. 肯尼亚有 78 座监狱，收监容量为 1 万 5 千人，目前囚禁了 5 万人。<sup>9</sup> 典狱长承认：牢房过于拥挤和饮用水不足是肯尼亚监狱所面临的主要难题。典狱长说：由于司法部门的耽搁导致许多囚犯被长期还押，经费又不充足，牢房过于拥挤的问题也就更加严重了。他指出，监狱管理人员都受过人权培训。监狱里可能发生个别的侵犯人权事件，但是，他认为，已经对监狱系统内的任何侵犯人权事件采取行动。

44. 特别报告员到访时，纳库鲁 GK 监狱收监人数为 500 人，收监容量为 600 人。省狱政处处长和纳库鲁监狱典狱长说：1998 年 12 月，这座监狱收监人数达到 800 人。但是，特别报告员没有获得查阅牢房登记册的许可。狱政当局说：存放登记册的房间关闭了，无法在星期六打开。在文献楼内，特别报告员看到一面黑板上面写着：“已定罪囚犯：893 人；普通还押：327 人；可处死刑的还押囚犯：84 人；暴力抢劫犯：74 人；民事债务人：2 人；监护：4 人；拘留总数：1,384 人”。典狱长解释说：这些数字指从这个月初开始拘留的人数。这意味着：800 多人已经移送到其他监狱或获释，据说目前只有 500 人被拘留在纳库鲁监狱。被拘留者的证词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在特别报告员到访前 3 天，大约有 400 个囚犯被移送到其他监狱，据说有 100 人在到访前夕凌晨 1 时被移送他处。有几个被拘留者说：他们牢里的人数因此减少了一半。当特别报告员问起有没有在他到访前送走任何囚犯时，监狱当局说：每星期都要移送。特别报告员无疑认为，没想到会与特别报告员面谈的被拘留者的证词和一些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当然比典狱长所作的解释更加可靠。

45. 东北省当局指出，该省的三座监狱——加里萨、瓦吉尔和曼德拉——并不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他们说，犯罪问题是在各个社区的范围内非正式地予以解决的，这可能是东北省各座监狱不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的原因。在特别报告员到访时，加里萨 GK 监狱大约拘留了 350 人，据说这是正式的收监容量。

46. 《监狱条例》第 5 条规定：“各监狱均应作出安排，以尽可能实际的方式经常切实地将各类囚犯分隔开来。各类囚犯分为：年轻囚犯类——年满 17 岁、已经定罪的囚犯；星类——第一次被定罪或守规矩的囚犯；普通类——包括所有其他被定罪的囚犯；未定罪类——还押的囚犯。并将刑期在 5 年以上的囚犯移送到重

---

<sup>9</sup> 大赦国际指出，1996 年底囚犯人数为 4 万 1 千人(见《1997 年度报告》)。

罪犯监狱。”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所有官员都说：已经将各类被拘留者明确分开：男子同妇女分开；成人同青少年分开；还押的同已定罪的分开。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还押的通常拘留在监狱里，不过，警察可以要求法官容许警方继续拘留，使被拘留者能够帮助调查。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监狱期间的确看到狱方大体上遵守这种分隔作法。

47. 纳库鲁 GK 监狱分为 9 个牢区。每一个牢区都很干净，分别有 17 个床垫，上面放置着折叠好的毛毯。每一个床垫上面也有一本圣经，有时候也有一朵花。据说，有些牢房为穆斯林囚犯预备一个床垫。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解释是：囚犯们需要共用床垫，因为尽管监狱当局一再提出申请，还是未能让每个囚犯有自己的床垫。每个牢区都有很干净的卫生间，安装了淋浴莲蓬头。每个卫生间都安装了新的厕纸卷并备有肥皂。所有定了罪的囚犯都穿着干净的制服，还押的囚犯则穿着他们自己的衣服。必须指出的是，可处死刑的还押囚犯尽管在被定罪以前必须被视为无罪，也都穿着制服。监狱当局说这样做的理由是：这些囚犯被拘留的期间总比其他还押囚犯为长。

48. 特别报告员也访问了纳库鲁 GK 监狱的图书馆，据说，从 1999 年起，大约有 80 个囚犯上了课，讲习班里有 10 个囚犯在生产送到监狱外边出售的木材制品，每天 24 小时内，诊所里经常有一位医官值班，负责诊疗处方。有一个隔离区收容生病——尤其是结核病的囚犯：特别报告员到访时，这里拘留了 22 人。上文提到的文献楼里拘留了 7 个青少年嫌疑犯。有两个年纪分别为 14 和 15 岁的男性少年说：在被移送到这个监狱以前他们分别依涉嫌闲荡和偷窃的罪名被囚禁，前者在纳库鲁警察总部囚禁了 11 天，后者在拉文警察局囚禁了 20 天。前者被移送法院时，据说后者还没有移送法官究办。据信，当局不曾将他们被捕的消息通知其家人。

49. 特别报告员也访问了加里萨 GK 监狱的女囚牢房，女牢房同男牢房完全隔开。牢房的所有警卫全是女性，牢房总管也是女的。访问时，两个牢区里的 50 个囚犯共用着 22 个床垫；另外两个牢区的 56 个还押囚犯共用着 16 个床垫。至少有 6 个女囚身边携带着婴儿。

50. 特别报告员在纳库鲁 GK 监狱晤谈的所有囚犯是按照随机抽样办法选定的。必须着重指出的是，他们都害怕遭受监狱警卫的报复。的确有人警告过他们

不要谈到拘留的境况。但是，他们提到这样的事实：最近为了特别报告员到访，已经有所改变。例如，食物的质量在到访那天，大有改善：除了通常的“玉米汤”以外，多了一些蔬菜。监狱当局否定了这个说法。关于食物问题，监狱当局确认：还押囚犯的食物配给量只有已定罪囚犯的一半。采取这个做法的理由是，还押囚犯不需要从事劳动。一些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指出，有些还押囚犯为了得到全份食物配给量而宁愿认罪。一些被拘留者指出：食物通常由厨师分派。监狱当局和被拘留者都认为供水问题——尤其是饮用水的提供是经常存在的问题。尽管最近运到了一些床垫，据说，过度拥挤的问题在夜间最为显著。有些囚犯说，每个牢区所收监的人数多到使大家几乎无法动弹的地步。

51. 最后，特别报告员也访问了纳库鲁监狱警卫的营区，看到了监狱管理人员住房粗陋的情况。

#### D. 体 罚

52. 关于法院作为其判刑内容之一部分而命令执行的体罚<sup>10</sup>，肯尼亚《宪法》第 74 条第 2 款认为这种体罚并不违反同一条中关于禁止酷刑的规定。总检察长指出：为了废除第 74 条第 2 款，议会于 1999 年 7 月提出了一项动议。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体罚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sup>11</sup> 特别报告员没有收到关于施行体罚之情事的统计数字等资料。

53. 根据《1968 年肯尼亚教育法》颁布的《1972 年教育(学校风纪)条例》规定学校可以在若干条件限制下施行体罚。其中规定：“如有持续或严重疏忽功课、说谎、欺凌弱小、粗暴犯上、猥亵、逃学等行为”则可施行体罚(第 11 条)。第 13 条规定：只可用棍棒“或细软的枝条”打屁股或用“宽度不小于一英寸半的

---

<sup>10</sup> 《刑法(1970 年)》列举除了有期徒刑以外还可以实施体罚的一些罪行，例如：强奸(第 140 条)、猥亵妇女(第 144 条第 1 款)、男人靠卖淫或诱惑为生(第 153 条)、“男人之间的淫猥行为”(第 165 条)、由攻击行为引起对身体的实际伤害(第 251 条)以及为了行窃而杀害动物(第 289 条)。《刑法》还规定对下列罪行施行体罚：偷窃汽车(第 278A 条)、进入他人住房等处所行窃(第 279 条)、抢劫(第 296 条第 1 款)、抢劫未遂(第 297 条第 1 款)、入室行窃(第 304 条第 2 款)、企图武装实行严重罪行(第 308 条第 1 款)。

<sup>11</sup> 对体罚问题的讨论情况可参看 E/CN.4/1997/7 号文件第 9-11 段。

鞭子”打手心，至多打 6 下。第 12 条和第 14 条还规定了施行体罚的条件。第 12 条规定：体罚只可当着校长的面施行；“经查属实后才可动手而且不可当着其他学童的面施行”。第 14 条规定：必须保持所有体罚的记录。在《中学校长手册(1987 年)》中，肯尼亚教育部还劝告：“体罚不得错误对待或羞辱学生”；“必须有的放矢”；应该调整作法以“适应个别儿童的情况”。此外，教师应“于必要时同家长和学生商量。

54. 尽管有肯尼亚法律中载列的各种保障措施和教育部劝阻使用棍棒的声明，特别报告员已获知在学校施行体罚的一些事例；据说超过了《1972 年教育(学校风纪)条例》所许可的程度，有时候对受到处罚的儿童造成影响其身心完整的后果(见附件)。所收到的资料显示，很少采取对举措失当的教师进行制裁的作法，唯恐教师因而进一步处罚学生或导致学生逃学，如果制裁，也很难凑效。

55. 收到的资料显示：教师常常为了《1972 年教育(学校风纪)条例》所不允许的一些行为在学校施行体罚，例如某个学生或整个班组偶而成绩欠佳，或发生情节轻微的纪律问题。此外，教师使用暴力的程度超出该《条例》所许可的范围：鞭打的次数过多；使用了竹条或木棒或皮鞭等为《条例》所不许可的工具；或进一步对学童拳打脚踢。学童受到的伤害包括伤口和瘀伤、乃至精神损失和严重伤害，例如骨头破折、内出血、牙齿掉落和原有疾病加重。在已经报道的事例中，有些学童因受到体罚而死亡(见附件)。

56. 特别报告员过去说过：体罚不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sup>12</sup> 他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认为：“禁止的规定必须扩大适用于体罚，包括作为对某一罪行的处罚、或作为教育或纪律措施下令施行的过度惩罚”<sup>13</sup>。鉴于这种处罚是载于附属立法中的规定，会引起国家的责任，并且已在肯尼亚学校中明显地被过度使用，特别报告员毫不犹豫地呼吁：立即废除有关规则并坚持不懈地起诉在上述那种事件中殴打学童的学校人员。

---

<sup>12</sup> E/CN.4/1997/7 号文件第 6 段。

<sup>13</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0 项一般性意见，HRI/GEN/1/Rev. 2，第 5 段。

##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受酷刑

### A. 法律问题

57. 1997 年 2 月 21 日，肯尼亚批准了 1984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宪法》第 74 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应受到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待遇”。但是，在《刑法》或《刑事诉讼法》中都没有就酷刑作出明文规定。不过，在 1997 年 11 月，《警察法》第 14 条 A 款第 2 和第 3 项作了如下修正：“(2)任何警官均不应使任何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3)违反本条之规定的任何警官应判处重罪。”总检察长认为，《宪法》第五章的规定，“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应该进一步界定，使其与国际文书一致。他指出：这是列入肯尼亚审查委员会组织章程中指派该委员会完成的主要任务之一。

58. 必须指出，第 84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某人指称据以保证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第 70 至第 83 条中的任何规定“在过去、现在或将来会有涉及他的违反公约情事(或对于被拘留的某人来说，如果另一人指称某种涉及该被拘留者的违反公约情事)，则在不妨碍就同一事项依法采取任何其他行动的情形下，该人(或该其他人)可声请高等法院进行纠正。”同一条第 2 款规定：高等法院“……可为了执行或保证执行第 70 至第 83 条中的任何规定，以它认为合适的方式下达命令、颁发人身保护令和给予指示”。最后，同一条第 5 款规定：议会：“(b) 应拨款 (一) 资助本章中所规定之人权受到侵犯的肯尼亚贫困公民或使他能够聘请律师提起诉讼”。但是，所收到的资料显示，高等法院已经裁定：它对于执行《宪法》第五章的人权规定没有管辖权。<sup>14</sup>

59. 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资料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警察局拘留所期间所收集到的资料显示：有些个人往往被逾期拘留而没有移送地方法官，尽管《宪法》第 72 条第 3 款规定：“(a) 应该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被逮捕或被拘留以后未经释放的人移送法院，如果有合理的迹象显示某人涉嫌犯下或将犯下可以判处死刑

---

<sup>14</sup> 大赦国际，“肯尼亚——侵犯人权——大赦国际和肯尼亚政府之间的通讯文件”(AFR32/27/97)，p. 9。

的罪行而予以逮捕或拘留、但没有在将其逮捕或开始拘留后 24 小时内、或将其逮捕或拘留后 14 天内、移送法院，声称这款的规定已经得到遵守的人应该承担举证责任，说明确实已经在合理可行范围内尽快将犯罪嫌疑人移送法院。”叛国、非法立誓施行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谋杀和暴力抢劫、或暴力抢劫未遂都是死罪<sup>15</sup>。特别报告员所会晤的涉嫌抢劫而被拘留的案犯多半被记载为涉嫌暴力抢劫，因此警察至多可依法将他们拘留 14 天。一些警官说得在理：只有进行了调查以后才能够确定抢劫是否使用了暴力。暴力抢劫的定义如下：“如果案犯持用任何危险的或攻击型武器或工具，或有一人或多人伴同，或如果在抢劫期间或在抢劫之前或之后，他伤害、殴打、撞击任何人或对任何人使用任何人身暴力，应予判处死刑。”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警察将许多案件归类为“暴力抢劫”似乎只是为了可以依法使对有关的人的拘留期间超过通常的 24 小时。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证词显示，个人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都发生在拘留初期。此外，特别报告员得到的许多证词显示：一些人之所以被拘留只因为有人告发他们。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一些资料，显示：警方常常在月底人们领薪水的时候大举逮捕。据指称，进行这种逮捕是为了索取贿赂。

60. 特别报告员所会晤的一些非政府人士——尤其是律师认为：《宪法》第 72 条第 3 款含义过于含混，“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是个漏洞，据报，警察经常利用这个漏洞耽搁人员的出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和被拘留的人声称：一些人往往在星期五晚间被捕，整个周末被拘留，然后被移送法院或被从一个警察拘留所转移到另一个拘留所，其作法为先予释放、再予以拘留另一个 24 小时期间。总检察长在一份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声明中表示：首席法官已经宣布可以在星期六开庭以便履行 24 小时的要求。据报，法官在周末上班是现行制度。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声称：在大多数情况下，很难同这些法官取得联系。此外，必须指出，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一些警官表示，就他们所知，周末和例假日并不计入 24 小时或 14 天的时间段。但是，首席法官表示，如果某人被拘留接近 14 天，高级法官多半会自动要求调查，考虑到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的那段期间。但是，据报，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律师认为很少出现这种情况。最后，必须

---

<sup>15</sup> 分别载于《刑法》第 40 条、第 60 条、第 220 条和第 296 条第 2 款。

指出，为了确保被拘留者移送法院的人身保护令行动据说费用高昂，只有极少数请得起律师的人才有可能采取这种行动。

61.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含义模糊的情况，该条规定：“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由于某人犯下谋杀或叛国以外的罪行而将其拘留的警察局主管，如果认为实际上无法在拘留以后 24 小时内将案犯移送有关的下级法院，在任何情形下都可以、而且应该、对案件进行调查，除非认为案情严重，可在交保或不交保的情形下予以释放……，但如果已将某人拘留，则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将其移送下级法院”。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显示，交保释放的事例很少。特别报告员判断，他在警察拘留所遇见的许多人有可能交保释放。也有人说，检察官以调查尚未完成为理由反对交保释放。

62. 《证据法》第 26 条规定：“如果法院认为供认是在引诱、威胁或在为涉及被告人之罪名承担义务的情况下作出的，则不能在刑事诉讼中采信某一被告人所供认的势必成为罪证的某一事实……。”历来有人认为：第 26 条为随后的同法第 31 条所削弱，第 31 条规定：“虽然有第 26 条的规定，……由于任何犯罪嫌疑人提供的资料所揭示的得到佐证的事实，就这些资料明确涉及所揭示的事实而言，无论它是否称得上一种供认，均可得到证实。”但是，首席法官着重指出：“可”字使法官有裁量权，可以对供词是否以有害的方式取得作出判断。此外，他指出：对于“可疑的证据”，检察官不应该到法院去，但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因为他们知道，法院不会采信被胁迫时说的话或被逼迫供认的信息。他认为，肯尼亚法官对于取得供词的情况和犯罪嫌疑人是否在被警察拘留期间受到良好的对待的核查，特别小心。

63. 一些非政府组织来源指出，法院往往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屈打成招的供词定罪的。实际上，尽管宪法和一般法律都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但是，被按照屈打成招后被定罪的人，并不或很少采取司法手段要求取消对他们的判刑。一些非政府组织来源也说：司法诉讼中往往并不要求出具体检证明。犯罪嫌疑人多半没有聘请律师，由于不懂得现有申诉程序，也就没有对他们所受到的待遇提出申诉。

64. 总检察长认为，法庭能够采信供词无需以更多的证据加以确认。特别报告员会晤的一些人请他注意：可以对《证据法》第 28 条<sup>16</sup>进行修订，将这一条中提到的供词限定为在法官面前招认的供词。首席法官指出，这一修订案文将要求大量增加法官人数。到目前为止，据说首席法官不援用第 28 条(a)款。

## B. 探望被拘留者

65. 律师们也抱怨：警方常常不许他们会见委托人，在收审拘留中心或监狱都发生这种情况，就是当他们持有法院的命令的时候也不行。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以及总检察长都承认：至少根据宪法，无论任何时候，律师依法有权立即在不受阻碍的情形下探望其委托人。据说，警察和监狱官员都公然不理睬这项保证。例如，在特别报告员打算探访那天(9 月 29 日)以前，据报，被关押在卡米蒂重罪犯监狱的新闻记者 Tony Gachaka 至少已经有两周了，还没有见到律师，并且被单独囚禁了相当时日。据报，也没有人通知被拘留者他们可以聘请律师。特别报告员同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的人以及一些辩护律师面谈所得出的结果证实了这一点。一些非政府组织对缺乏法律援助表示担忧，因为据信，普通罪犯只有 10%聘请了律师，农村地区更少。据说，很少非政府组织从事这方面的工作，而肯尼亚律师协会还不曾提供这种法律援助。只有可判死罪的犯罪嫌疑人才得到这种法律援助。

66. 特别报告员所会见的一些医生说：由于他们没有任何获得明确保证的法律权利可据以探望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的囚犯，他们被允许探望这些被拘留者的机会很少。还押的被拘留者从技术上说，有权向他们选择的医生求医，但是，据说，法官总是命令由官方的医生进行检查。私人医生确认：如果没有得到法院的许可，他们几乎无法见到囚犯，获得这种许可的机会极少一些私人医生说：即使

---

<sup>16</sup> 《证据法》第 28 条内容如下：

“不能以任何人在警察拘留所招认的供词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明，除非这种供词是在下列人员面前招认的：

(a) 法官；或

(b) 级别与检察官相同或比检察官高的警官。”

他们持有合法的授权，还是需要得到监狱医官的同意。在这种情形下，随后同委托人的磋商是在监狱医官在场的情形下进行的，也就不再具有机密性质了。

### C. 申诉程序

67. 一些非政府来源的资料指出：就许多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的案件来说，由于据称的受害人或其亲属缺乏法律常识，不是不知道要求进行调查和提出申诉，就是担心如果申诉就会受到报复，都不曾向司法部门报案。的确，有许多骚扰事件报了案，据说，有一些维护人权的人成了骚扰的目标。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它们的监督网络——尤其处于边远地区的部分——仍然处于刚刚开始的状态，因此，它们的报告未能精确报道酷刑现象。此外，他们还说：许多据称受害的人由于担心受到报复，都不愿意透露自己的姓名。因此，据说大多不曾报案。

68. 阻碍酷刑受害人提出申诉的另一个因素是：目前缺乏一个负责调查据称执法官员施用酷刑案件的独立机构。因此，据称受害的人照说应到他们被拘留而且受到虐待的同一个警察局提出申诉。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许多证词(见附件)指出：据称受害的人因此无法提出申诉。一些非政府组织要求成立独立机构，由它负责调查执法官员的侵害人权行为，总检察长和公务员首长也认为有此需要。

69. 警政署长向特别报告员指出：警察人员委托书上明文规定了对申诉的处理办法：必须立即就申诉内容进行彻底的调查。这种调查必须一定要由级别比检察官高的警官进行，他认为，这样就保证了一定程度的公平。特别报告员问起与据称应为虐待行为负责的人员属于同一个警察局的警官能否合作，署长说：向派出所所长、甚至分局长、局长或警务处长等更高级的警官提出这种要求总是办得到的。他也指出：他自己的部门设有申诉处，可将申诉的内容转达总检察长办公室。他说：他的下属都很认真对待申诉的内容。因此，他认为，由于有这种等级系统存在，任何案件都不至于被掩盖了。

70. 此外，警政署长解释说：进行刑事申诉调查工作的是向警察局长汇报的刑事侦察人员。刑事侦察人员向警察局长提出调查结论和建议以后，警察局长必须核查调查工作的质量，对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遇有疑难，则报请总检察长裁示。因此，警察局长是确保按照《宪法》中禁止酷刑的规定适当进行调查的机构。他认为，由于刑事侦察人员知道他们进行调查的方式会受到上级人员的详

细审查，也就不会滥用权力了。同样，警方检查人员要调查酷刑申诉时，由于同样的上级审查，也无法掩盖任何内容。所有非政府组织都着重指出需要对警察施行人权培训。因此，总检察长表示他打算印发一本用于培训警察的手册。

71. 警政署长也说：必须将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申诉人。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一些证词，许多据称受害的人申诉说：在他们提出申诉以后，当局不曾通知他们到底当局采取了什么措施。警政署长认为，所有横死事件——警察拘留所中的死亡事件，都必须向法官提出报告，他就会主动开始审讯。因此，署长认为，警察不可能掩盖在拘留所死亡的事件。如果有明确的证据存在，就会对负责的警官提出控告，如果没有初步表面证据存在，法院就会作出决定。特别报告员问起一些个人死在警察拘留所的案件——尤其是涉及“警察追捕队”的那些案件，署长拒绝答复，辩称：他不知道这些案件的进行情况，他无权将这种消息告诉外人。他认为，传媒所报道的案件数却是过于夸张的。

72. 同样，首席法官向特别报告员解释说：他认为，控诉警方施用酷刑的申诉案件之所以那么多，有一部分是归因于法院使用其被告人的供词作为判处有期徒刑的依据，而被告人愿意指称曾遭受酷刑来为自己辩护。他着重指出：虽然许多被告人声称受到酷刑，但是，证实受到酷刑的案件极少。总检察长也说：有人对警察提出子虚乌有的指控，是为了向国家索取补偿金。因此，他指出：必须小心审查这些申诉，以避免被滥用。同时，他强调说：当他甚至从媒体获知指称的酷刑或虐待行为而认为可以相信时，他总是命令进行调查。一些非政府来源的资料显示，总检察长办公室总是对非政府组织的所有申诉提出答复，告诉它们：申诉收到，已经展开调查。但是，一些非政府组织却抱怨说：它们提出申诉以后，不曾收到片言只字，说明当局已经采取哪些措施。

73. 称为 P3 表格的“体检报告”必须由要求检查的警察和医官或着手检查的人员填写。该表载有的资料表明受害人的身份和遭受酷刑以后的情况，并且由医务人员描述受害人据称受到虐待所造成的伤害。在这方面，非政府来源的资料显示：医生常常使用无所不包的“软组织伤害”一词来描述任何种类的伤害，这样的证明一旦向法庭出示，就会引起严重的问题。该表必须由申诉者、其亲戚或律师提交给警察。据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指称：该表往往“遗失”或没有向法庭出示。而且，由于受害人没有聘请律师，医生们很少获知即将到来的法院诉讼

程序，因此在不是由警察提交原先的 P3 表格的情形下，也无法向法院出示这份文件。还有人指称：警察或公务员常常骚扰或威胁医生，要他们伪造体检报告。

74. P3 表格必须向警方要求核发，据说，警方往往拒绝向患者、甚至医生核发 P3 表格，从而以证据不足为理由而不将案件移送法院。一些非政府组织指出：法官大多只接受 P3 表格作为证据，但是法律并没有规定不采信私人医生开具的体检证明。总检察长确认：据称受害的人可以由私人医生检查身体，并且可以将私人医生随后开具的体检证明提交法庭。他确认：有时候据称的受害人可能在索取 P3 表格时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报告员提请大家注意一些非政府组织的看法：它们认为这些 P3 表格应该在警察局以外的地方填写。但是，警政署长明确指出：P3 表格是警政文件，医生检查受害人时必须使用该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把 P3 表格留在警察的档案中向法庭出示。

75. 一些非政府组织指称：政府指定的医生常常与警察和检察官共谋伪造体检报告。此外，有人指称：尸体化验报告也有伪造情事。但是，必须指出：私人医生也是肯尼亚医师协会的会员，如果被发现违背医疗道德的情事，就会受到纪律处分。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医生受到这种纪律处分。1998 年 4 月在肯尼亚医师协会内部成立了人权事务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主要关注事项是：据说对医生进行骚扰，要他们开具不能用于控告警察的体检证明的情事。

76. 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资料显示：一些法官常常在法庭驳回医疗报告，包括 P3 表格。据报，有些据称受害的人，在出庭受审时健康状况明显欠佳，法院并没有下令对他实行治疗。有时候，据说法官会下令将被拘留者送到医院治疗。警察或监狱的警卫并不总是理睬这些命令。另一方面，首席法官说：肯尼亚法官极其谨慎，不但注意犯罪嫌疑人的健康状况，也注意取得供词的情况，如果发现被告人健康情况不对劲，就会运用其固有权力，下令展开调查。他也着重指出：如果在第一次出庭时没有提起遭受虐待问题，还是可以在诉讼过程的稍后阶段提出申诉。

77. 一些非政府来源的资料显示：减少酷刑事件的主要障碍之一在于寻求救济方面存在困难，即警察拒不核发证明伤害的 P3 表格，公从认为为了填写 P3 表格所进行的体检必须由政府指定的医生进行，耽搁了警官对其同事的调查，使得他们对这种调查采取了半心半意、敷衍塞责的态度。

#### D. 法不治罪

78. 1998 年 12 月，据报，公安部长 Marsden Madoka 少校要求肯尼亚人民“忘掉”国家公安部队施用酷刑的普遍行为<sup>17</sup>。从非政府来源收到的资料显示：针对酷刑提出的申诉极少得到任何充分和公平的调查，涉嫌施用酷刑的执法官员被停职的极少。此外，必须着重指出：由于没有独立机构对申诉酷刑的案件进行调查，调查工作还是由与涉嫌施用酷刑者同一单位的警官负责。因此，内政部长承认：对其同事进行调查的警官有可能掩盖了这种行为。但是，总检察长表示：在特别报告员到访时，正在对 60 多名涉及施用酷刑的执法官员提起诉讼。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知道这些诉讼案件的结果。1998 年 10 月 29 日总检察长来信中提到的统计数字显示：已针对执法官员提起的已经移送法办的刑事诉讼有 134 件，正在进行调查的有 2 件，打算进行逮捕的有 8 件，有 63 件已经结案。其中 103 件是攻击人身的犯罪行为。(考虑到下列犯罪行为：谋杀、杀人、强奸、攻击、非法伤害、精神伤害、污辱、猥亵、不自然的犯罪和杀人未遂。)特别报告员也收到一些资料，其中显示：移送法办的极少数案件也只是民事诉讼案件而已。在这些事件中，似乎并没有对执法官员提起任何刑事诉讼，律师们声称不会胜诉。最后，特别报告员从非政府来源获知：目前似乎出现一种作为“惩戒”措施把涉嫌参与施用酷刑案件的警官调差到东北省的倾向，可能这就是该省有关酷刑的指控比率较高的原因。

79. 根据案例法，当被告人声称受过酷刑时，法官应该举行“审判中的审判”。总检察长承认：这种情况常常发生。但是，律师们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声称：法官很少这样做，只有在辩护方律师坚持的案件中才会这么办。他们认为，法官应该起到比较积极的作用，对出庭受审时有受过酷刑或虐待之迹象的被告人的遭遇进行调查。但是，他们承认，法官工作负担过重，因此并不总是有时间小心核查被告人的健康状态。此外，必须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这种审判的重点也就在于确定供词或陈述是在强迫之下作出的，因此不能在法庭上当作证据，控方律师则认为证据有效，并且否认关于警察施用暴力的任何指控”<sup>18</sup>。如首席法官所述，虽然从法律观点来说，这种“审判”的举证责任在于控方，看来，

---

<sup>17</sup> 见大赦国际新闻稿(AFR 32/32/98)，1998 年 12 月 4 日。

<sup>18</sup> 大赦国际，“肯尼亚—侵犯人权—大赦国际和肯尼亚政府之间的通讯”(AFR 32/27/97)，p. 12。

被告人必须证明证据不是在自由的状态下以公平方式提供的。最后，一些非政府组织着重指出：无论如何，这种“审判”并不构成某一能够具体证明它正式独立于拘留当局和审讯当局之外的独立机构针对被施用酷刑的申诉进行的一种公平的调查，因此应当说它是对酷刑申诉进行适当和明确调查的一种替代性作法。

80. 总检察长指出：对被提起诉讼的警官已经给予停职处分。但是正在被调查的警官在调查结束之前继续在供职。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历来只对涉嫌施用酷刑的警官提起过 3 件民事诉讼，有两件得到胜诉，不过，据说还没有得到补偿金。

### E. 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

81. 人权事务常设委员会于 1996 年 5 月根据行政权限设立。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调查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正由法院审理的一切事项除外，并就人权问题向公众施行教育。由于公众和执法官员还缺乏人权意识，后一项职能被认为最重要。委员会也受权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如何采取措施确实保护《肯尼亚宪法》和一些肯尼亚参与缔结的国际文书中所体现的人权。委员会必须探访政府所管理的监狱或任何其他关押机构，并且研究拘留的境况，以便就如何改善被拘留者的待遇提出建议。在特别报告员到访时，委员会收到了 418 件申诉，其中 104 件已经完成调查工作。委员会在完成了对一项申诉的调查工作以后，除其他外，它能够对涉嫌侵犯人权的人提起诉讼，或建议请愿人和政府或其他有关公共机构采取其他方法解决申诉或提出补偿要求。<sup>19</sup> 委员会为总统印发了六本机密报告。1998 年 12 月，委员会印发了第一本公开的报告，概要叙述了人权法和一些定义，但只是粗略地提到侵犯人权情事。

## 三、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82. 特别报告员感谢肯尼亚政府邀请他前往访问，向他提供便利，以确保有效进行访问，包括同国家首脑、部长和高级官员进行面谈。他特别感谢总检察长 Amos Wako 先生，从中进行斡旋，安排多次会议。大体上，这种工作符合这些访

---

<sup>19</sup> 《人权事务常设委员会法案》(1998)，第 18 段。

问的典型任务，特别是在访问一个警察局受阻时，由他出面相助。未能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肯尼亚全国最大和最重要的内罗毕卡米蒂重罪犯监狱还是一个令人关注的事项。但是，他不认为由于错过对这个监狱的访问，就无法对他任务范围内各项问题的严重程度有个合理明确的了解。

83. 肯尼亚在东非地区和国际层面上都扮演着重要的政治及经济角色。1990年代初期肯尼亚处于肯尼亚非洲人民民族联盟一党统治时期，它在 1992 和 1997 年选举中保留了总统职位和在国会中的支配地位。但是，政治在地方上受到民族因素和经济上的贪污腐败控诉的影响。团体政治、甚至司法，都是普遍的。的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政府贪污腐败为由刚刚停止向肯尼亚提供贷款，现任政府最近任命了一个团队，由国际知名的肯尼亚野生动植物事务处前任处长、现任内阁秘书和公务员首长 **Richard Leakey** 博士领导，具有根除政府官员腐败的广泛权力。

84. 肯尼亚北部地区产生了特殊问题。这个地区是沙漠或半沙漠，西接苏丹，北临埃塞俄比亚，东邻索马里。人员的过境活动频繁，他们往往具有共同的民族背景，但可能不会说在肯尼亚占支配地位的当地语言斯瓦希利语。因此，邻国的脱序和暴乱溢出国界而流入肯尼亚，要在这荒芜的物质环境中维持公共秩序，是一种令人望而生畏的挑战。

85. 不可避免地，这种事态对执法机构谨慎遵守法治原则的能力造成了影响。法律本身就容易被滥用，包括在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的滥用。因此，就犯罪必要条件包括普通暴力抢劫罪行在内的任何死罪来说，警方有权拘留嫌疑人至多 14 天，其他罪行的拘留期间则仅为 24 小时。此外，特别报告员遇到了许多案件，证实了在他访问之前和访问期间所收到的关于警方可能实际上不遵守时间限制的一些指控。被警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绝大多数实际上得不到法律援助，这是因为犯罪嫌疑人大多没有能力支付法律援助费用，只有被控犯有可判死罪的犯罪嫌疑人有资格得到法律援助。由于警方的部署推断公众中的一份子对某一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指控，对于要求拘留该嫌疑人来说，还缺乏充分的证据，这就更加令人感到遗憾了。此外，警方不仅没有负责就指控警察的内容进行法医调查，有时候他们也拒绝核发证明申诉者体格状况的 P3 表格。

86. 特别报告员会晤过的一些官方人士承认肯尼亚警方有粗暴对待犯罪嫌疑人的传统。特别报告员清楚地看到：这种对待嫌疑人的方式通常是用棍棒、

金属条和橡皮持续打击身体各部，留下明确的伤痕。这种打击只会引起剧烈的疼痛，通常是为了套取口供。它也似乎时常成为施行法外处罚的方法。有鉴于此，必须将这种显然是普遍、有计划使用的作法<sup>20</sup> 视为属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酷刑定义的范围。

87. 特别报告员倾向于认为：一些部长和高级官员，包括处于警察部队最高阶层的一些官员，可能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个问题的现实情况。但是，从特别报告员本人和国际及地方非政府组织一再向当局转交的资料看来，缺乏上述认识的确反映了不愿意密切注视这个问题。这是由于缺乏切实的监督程序所致，或许也可归结为认为应予密切注意的认识。但是，这个结果是刑事侦察组成员和负责调查犯罪嫌疑人活动的人员对法不治罪的一种普遍意识。

88. 应该提到一些令人鼓舞的方面。第一、警察局的纪事工作看来普遍尽责。勤勉的监督机构因之得以评定某人被拘留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并且得以追查被拘留者的行踪。第二、声名狼藉的特别组一向负责处理政治和公共秩序案件，老是使用最可怕的酷刑方法，已经被解散了。第三、自由和敢于断言的新闻界已经公开谈论人权问题，包括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受到的待遇问题。第四、常设人权委员会已经表示愿意解决这些问题。

89. 就监狱系统来说，显然它是由最高阶层按照独裁主义的武断路线进行管理的，外界无从获知它的情况，无法加以详细审查。律师们很难会见其委托人，常常必须为此要求法院给予许可，这就是这个论点的证据，另外，在特别报告员到访之前将许多囚犯移送他处、将新闻记者 Tony Gachoka 单独监禁和对他会见律师的机会施加限制，也都是证据。显然，监狱系统遇到过度拥挤和经费不足的困难，使得被拘留者的狱中生活远比光是失去自由还要难受。监狱系统各级人员工资太低、培训不足、有时候由于他们自己处境不佳而消蚀了对归他们照管的人的同情心。

---

<sup>20</sup> 就“有系统的”这个词来说，特别报告员使用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下的定义：“委员会认为如果据报的酷刑案件不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时间突发的，而经常、普遍和蓄意地至少在有关国家大部分地区发生的，即表示存在着一贯的酷刑作法。另一方面，一贯施加酷刑有时并不是政府的直接旨意，可能是由政府难以控制的因素造成的，其存在可能表示中央政府的政策及地方政府在执行这些政策方面有差距。立法不够充分妥善，造成漏洞，使得酷刑得以施行，也促成这种一贯性做法。”(A/48/44/Add. 1, 第 39 段)

90. 虽然法律规定，遇有严重违反规定的罪行，可以施行体罚，但是近年来，不曾施行这种处罚，应该把这个荣誉归给领导阶层。

91. 但是，工作人员必须执行司法部门作为刑事处分而命令执行的体罚。特别报告员认为体罚不人道并且有辱人格，但他没有掌握关于体罚的统计数字。

## B. 建 议

92. 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建议：

- (a) 政府应确保由负责检控案犯的机构迅速、独立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涉及施用酷刑和类似虐待方式的指控。
- (b) 应由至少与助理署长同一级别的警察一贯前往警察局进行彻底的、不事先通知的访问，以核查对所有人进行关押的合法性和这些人受到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如有虐待情事，则要求给予惩戒处分，并应酌情提出刑事控告。
- (c) 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等机构应具有权力并配备资源，可随意于必要时在不通知的情形下检查官方承认的或涉嫌剥夺自由的任何场所，定期公布调查结论，并将犯罪行为的证据提交有关检控机构和涉及此类行为的公共当局的行政上级；可以由一些著名的非政府组织担任这种职能的联系机构。
- (d) 按照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 15 和 16,<sup>21</sup> 总检察长办公室应该特别注意切实检控施用酷刑和类似虐待方式的执法官员，如发现有资料显示执法官员以上述方式取得证据，则应采取适当行动。

---

<sup>21</sup> “检察，官应适当注意对公务人员所犯的罪行，特别是对贪污腐化、滥用权力、严重侵犯人权、国际法公认的其它罪行的起诉，和依照法律授权或当地惯例对这种罪行的调查。

“当检察官根据合理的原因得知或认为其掌握的不利于嫌疑犯的证据是通过严重侵犯嫌疑犯人权的非法手段，尤其是通过拷打，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以其他违反人权办法而取得的，检察官应拒绝使用此类证据来反对采用上述手段者之外的任何人或将此事通知法院，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确保将使用上述手段的责任者绳之以法。”

《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古巴哈瓦那。

- (e) 如有可信证据显示某人曾遭受酷刑或类似的虐待行为，应该迅速付给充分的补偿金；应该为此制定一个办法。
- (f) 可判死刑的犯罪嫌疑人在警察拘留所的关押期间(14 天)应该与通常适用于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24 小时期间取得一致。
- (g) 某人在拘留所招供的证词，招供时没有律师在场的，不能当作对他不利的证据。
- (h) 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的人或还押囚犯，凡是没有能力取得法律援助的，应向他们提供这种援助，允许律师立即会见其委托人。法律界应该与政府合作，考虑制定一个适当的方案。
- (i) 拘留某人以后应将拘留的情事立即通知其亲密家属，并允许他们前往近视。
- (j) 应该废弃由警察垄断 P3 体检表的作法。
- (k) 地方官员和法官，和检察官一样，都应该经常询问从警察拘留所出来的人受到了什么样的待遇，要特别注意他们的健康状况。
- (l) 应该审查司法部门的作用制度，以期确保做到真正的司法独立。促请政府考虑邀请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到肯尼亚访问。
- (m) 需要采取欢迎、而不是阻止的方式向公民社会普遍开放监狱系统。尤其应该消除对律师、医生和家属设置的障碍。应该欢迎公民社会作为伙伴帮助一个资源不足、人口过剩的系统实行教化工作。一旦作到这点国际社会也应该乐意提供援助，例如帮助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
- (n) 司法部门应该切实寻访和检查监狱，在准备还押犯罪嫌疑人或作出剥夺罪犯自由的判决时更加慎重。对于非暴力型初次涉案的犯罪嫌疑人和青少年的量刑尤应慎重。
- (o) 作为刑罚之一的体罚应予立即废除。作为监狱违规处分的体罚尽管已经过时也应予以废除。
- (p) 请肯尼亚政府同意发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所提到的声明，使禁止酷刑委员会得以接受个别国民针对肯尼亚没有遵守《公约》规定之情事提出申诉。也请肯尼亚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使人权事务委员会得以接受个人的申诉。
- (q) 请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人自愿基金基于同情心考虑非政府组织为酷刑受害人所需医疗费用和要求予以平反所需法律费用而提出的援助申请。